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0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非訟代理人　陳韻如

相　對　人　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萬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維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2.82%、2.06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900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	提示日	年息
001	107年12月10日	10,000,000元	6,410,257元	111年5月15日	111年6月10日	2.82%
002	109年10月30日	5,000,000元	5,000,000元	111年6月4日		2.065%